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燕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2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

支票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544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 款 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慶閎企業有限公司 楊永慶	彰化商業銀行三峽分行	111年7月7日	189,000元	FR0000000	